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 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職工監事卸任及選舉職工監事；  
選舉董事長、監事會主席；  
選舉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及  
委任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會宣佈：

-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正式通過；
- 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張莉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卸任職工監事職位。根據本公司工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的函件，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姚瑞先生及駱宏偉先生擔任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 楊樺女士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趙樂飛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選舉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
-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聘請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及
-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決議案。

##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當中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322,070股，包括80,073,400股內資股及96,248,670股H股。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故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76,322,07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任代理人共持有124,517,700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楊樺女士主持並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其他董事，即執行董事馬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方忠喜先生、王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坤先生、李勇先生、郝梅平女士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出下述表決結果。

以下所載決議案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內容一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                                                                                                     |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之各決議案，各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 |                          |           |    |
|                        | 1.1 楊樺女士                                                                                            |                          |           |    |
|                        | 1.2 馬志斌先生                                                                                           |                          |           |    |
|                        | 1.3 方忠喜先生                                                                                           |                          |           |    |
|                        | 1.4 王棟先生                                                                                            |                          |           |    |
|                        | 1.5 蘇坤先生                                                                                            |                          |           |    |
|                        | 1.6 李勇先生                                                                                            |                          |           |    |
|                        | 1.7 郝梅平女士                                                                                           | 124,517,700<br>(100%)    | 0<br>(0%) | 0  |

|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                                                                                                                | 票數(概約%) <sup>(附註2)</sup>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2.                     |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以下人員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非本公司職工監事)之各決議案，各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 |                          |           |    |
|                        | 2.1 趙樂飛先生                                                                                                      |                          |           |    |
|                        | 2.2 姜阿合先生                                                                                                      |                          |           |    |
|                        | 2.3 黃震先生                                                                                                       |                          |           |    |
|                        |                                                                                                                | 124,517,700<br>(100%)    | 0<br>(0%) | 0  |
|                        |                                                                                                                | 124,517,700<br>(100%)    | 0<br>(0%) | 0  |
|                        |                                                                                                                | 124,517,700<br>(100%)    | 0<br>(0%) | 0  |

附註：

- (1)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 投票百分比乃按照親身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作出的有表決權的票數計算。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即楊樺女士、馬志斌先生、方忠喜先生、王棟先生、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

## 二. 職工監事卸任及選舉職工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張莉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卸任職工監事職位。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其卸任職工監事職位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本公司工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的函件，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推選姚瑞先生及駱宏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職工監事」)，任期與股東監事及獨立監事任期相同，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趙樂飛先生、姜阿合先生、黃震先生、姚瑞先生及駱宏偉先生。

職工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瑞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1993年7月參加工作。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中共黨員，政工師、經濟師。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生產科成本管理員，彩虹集團辦公室秘書，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二廠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彩虹集團(邵陽)特種玻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彩虹集團智能裝備平台公司籌備組副組長，彩虹集團紀委委員、紀檢部副部長、部長等職務。

**駱宏偉先生**：46歲，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本科學歷，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曾任彩虹集團財務部會計、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彩虹電子槍廠財務負責人、合肥光伏財務負責人、彩虹光伏玻璃廠財務部部長、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財務部部長兼延安新能源財務總監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瑞先生及駱宏偉先生確認：(i)彼等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彼等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職工監事目前並無就彼等作為監事而提供的服務在本公司支取任何薪酬。倘未來職工監事開始支薪，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職工監事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定。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姚瑞先生及駱宏偉先生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三. 選舉董事長、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楊樺女士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

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趙樂飛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四. 選舉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選舉本公司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的如下決議案：

#### 戰略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馬志斌先生、楊樺女士、方忠喜先生、李勇先生和郝梅平女士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其中執行董事馬志斌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李勇先生、馬志斌先生、王棟先生、蘇坤先生和郝梅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和郝梅平女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坤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郝梅平女士、馬志斌先生和李勇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梅平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五.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馬志斌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吳文超先生、倪華東先生、高鋒安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衛宏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牛新春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任期自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 委任證券事務代表

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委任南穎女士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第五屆監事會全體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地感謝，以及對第六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第六屆監事會全體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表示衷心地歡迎。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馬志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